

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外秘〔2012〕429号

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 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，参照科技部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，我们制订了《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



2

附件

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 基地建设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根据科技部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快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建设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建设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吸引海外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、分享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的重要载体，是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可持续开展的重要平台，是广泛集聚国外科技资源为我省科技创新服务的重要措施，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基地建设列入本地区、本部门重要工作议程。

二、主要任务：探索“项目—人才—基地”一体化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；建立我省开放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；提高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；培养重点行业、重要领域所需的高层次人才，提升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成效。

依据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具体活动，基地分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三种类型。

三、凡是我省科技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中介

服务机构、社会团体，根据自身需求和优势，积极开展基地建设。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认定。

1、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、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有较强的服务能力；

2、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；

3、在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及人才引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；

4、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，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；

5、对本地区、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工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四、申请基地的企业、高校、研究机构、科技中介机构、社会团体，根据属地关系，向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》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；各市科技局审核后向省科技厅申报，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；对拟认定的省级基地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十个工作日，没有异议的，由省科技厅发文授予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资格并授牌。

五、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。省科技厅每两年对基地进行绩效考评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评不合格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六、已认定的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：

- 4
- 1、在申请认定或考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 - 2、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；
 - 3、不接受管理，或者不参加考评的；
 - 4、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 - 5、有严重违法、违规和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被取消基地资格者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基地认定。

七、基地如发生并购、重组、经营业务变化等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；变化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其基地资格，并收回所授予的牌匾。

八、对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调研、国际技术培训、高端人才及研发机构引进、国际技术转移、国际合作研发等工作，省科技厅将给予重点支持。

九、省科技厅优先推荐优秀基地申报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。其申报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基地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团队，省科技厅优先推荐申报我省相关人才计划，符合条件的享受安徽省有关优惠政策。

十、支持建立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”，支持基地联盟为成员提供相互学习、资源共享的平台，促进国合基地之间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